

從以弗所書看基督的奧秘（基督成就救恩，合而為一，與教會的關係）

第二課 - 在基督裡，合而為一同被建造

經文：弗 2：1-22

鑰節：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（弗 2：13）

中心思想：人未蒙恩得救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中。當人在絕望黑暗中，神的恩典臨到不配的罪人，因神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）、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保羅提醒外邦基督徒，應記念他們從前的光景，和現今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女，擁有神兒女所有福氣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神藉基督的死廢掉冤仇，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，使外邦和猶太基督徒合而為一，成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並造成一個新人-教會。藉教會和信徒將福音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。所有信徒都是藉基督被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神面前。神更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祂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，能與聖徒同國，同被建造，有基督為房角石。各（全）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成為主的聖殿和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人未蒙恩得救前：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 2：1-3）

（二）生命轉機-因神豐富的憐憫，在基督裡賜人救恩（弗 2：4-10）

（三）外邦基督徒 - 從前在基督之外，遠離神一切的恩典（弗 2：11-12）

（四）如今-因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得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（弗 2：13-18）

（五）這樣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 - 與聖徒同國，同被建造（弗 2：19-22）

從這段（弗 2：1-22）經文看見保羅用間隔的形式，將你們（外邦基督徒）和我們（猶太基督徒或所有基督徒）輪流地描述。

（一）人未蒙恩得救前：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 2：1-3）

保羅在第一章裡寫到神偉大的目的和計劃，現在他進一步說明神達到這目的和計劃的步驟，首先是從個人得救作開始。

<p>（1） 外邦基督徒未信主前的景況 （弗</p>	<p>當時，在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裡有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，因此，收信人也包括：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在內。而（弗 2：1-2）這段經文的主詞是你們，是指當時收信人裡面的（外邦基督徒）。</p> <p>保羅在這裡提醒以弗所（外邦）基督徒，未得救前的光景是：</p> <p>（i）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 2：1）</p> <p>經文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」（弗 2：1）</p> <p>註釋：「死」指靈性的死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（弗 4：18），對罪完全失去反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2：1-2)</p>	<p>抗的力量。「過犯」誤入歧途，離開正路，不知不覺中所犯的罪。「罪惡」故意犯的罪，一切不合道德、不合神標準的動機和行為。「祂叫你們活過來」，原文沒有是翻譯者加上去的。</p> <p>保羅在這裡首先提醒外邦基督徒，他們從前在未蒙恩得救時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參西 2：13）（指靈性的死，因從前在道德和屬靈方面，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（弗 4：18））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罪給人帶來死，而死又藉着罪控制人，使人對犯罪毫無感覺，也無力反抗罪，不能自拔。</p> <p>(ii) 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（弗 2：2 上）</p> <p>經文：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…」（弗 2：2 上）</p> <p>那時（指未得救時），你們在其中（在過犯罪惡中）行事為人隨從（沒有自己的主見、只是跟隨別人的行事方式）今世的風俗（現今世界的潮流文化，背後是撒但所編制的詭計，被利用來誘惑人）。</p> <p>(iii) 行事為人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（弗 2：2 下）</p> <p>經文：「…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（弗 2：2 下）</p> <p>註釋：「悖逆之子」指叛逆神的人，撒但的靈運行在人的心裡，使人跟從牠，去行神所不喜悅的事。</p> <p>未得救時，在過犯罪惡中，行事為人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（指撒但，撒但是空中邪靈（弗 6：12）的首領和世界的王，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（約壹 5：19））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（指撒但是受造的，但卻與世人不同（賽 14：12-15））。</p> <p>這裡提到有關撒但的工作，作工的：（根據地 - 「空中」；附從者 - 「邪靈」；時候 - 「現今」；對象 - 「悖逆之子」；方式 - 在他們「心中運行」；目的 - 使人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和「順服牠」，與牠一樣離開神、悖逆神）。</p>
<p>(2) 猶太基督徒未信主前與世人一樣 (弗 2：3)</p>	<p>經文：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」（弗 2：3）</p> <p>註釋：「肉體」指人受撒但引誘，犯罪墮落後，有邪惡的性情，喜歡犯罪。</p> <p>在（弗 2：3）這段經文的主詞是我們，是指當時收信人裡面的（猶太基督徒）。猶太人常自以為是神的選民，而感到自豪。保羅在這裡也提醒已信主的猶太基督徒，未得救前與世人一樣，是：</p> <p>(i) 放縱肉體的私慾 - 不控制、沒有節制、任意、不約束自己的心思意念和行為，而且是強烈和不正當的慾望，超出正常的範圍；</p> <p>(ii) 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- 肉體所喜好的，是外面的行為；心中所喜好</p>

	<p>的，是內心的思想、情感。特別喜歡行禁止和不對的事。</p> <p>(iii) 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- 本為（按本性）可怒之子（神向他們發怒的人）（參羅 1：18-20，2：5，9：22），因他們所行的與世人一樣。行事為人與世人一樣，結局也與世人一樣，只等候神的審判和震怒。</p> <p>世人有三個仇敵：(i) 世界；(ii) 撒但；(iii) 肉體。人對「世界」是隨從的；對「撒但」是順服的；對「肉體」是放縱的。</p> <p>這裡顯示，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基督徒之間：</p> <p>從前相同的地方，大家都沒有接受基督為救主、生命的主，都是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</p> <p>從前不同的一點是猶太人有真神，而外邦人沒有真神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</p> <p>想一想：未信主前，甚麼是您心中所喜好的？現在您心中所喜好的是甚麼？現今最影響信徒的潮流文化是甚麼？您如何抗衡？您是隨從風俗？還是改變潮流風俗？您是否知道照您的本性和結局是與別人一樣，只等候神的審判，但甚麼使您的生命改變和扭轉結局？</p>
	<p>(二) 生命轉機-因神豐富的憐憫，在基督裡賜人救恩（弗 2：4-10）</p> <p>在（弗 2：4-10）裡的我們指（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），而中間（弗 2：5 下、8-9）的你們指（外邦基督徒）。在（弗 2：4-10）的主詞是神，神主動施恩典給不配的罪人。</p>
<p>(1) 轉機： 死在過犯中，因神的憐憫，得救恩-活過來（弗 2：4-5）</p>	<p>經文：「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」（弗 2：4-5）</p> <p>註釋：「便叫」顯出神的愛是主動的，也顯明神的大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了果效。「得救是本乎恩」這句話在括弧裡面是解釋上文的，表明得救不是我們所配得的。</p> <p>在第 4 節開始，保羅說，「然而」表示前面（弗 2：1-3）所描述人因着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，本身完全沒有能力自救，加上受空中掌權者的惡魔、邪靈控制；結局是絕望和永死。</p> <p>在這黑暗絕望中，竟有一曙光出現扭轉人的生命，就是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（神的本性，滿有極豐富的慈悲憐憫、體恤）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（差祂獨生愛子到世間來，尋找我們、挽回我們，以致本不配得神憐憫的罪人，得着憐憫和盼望）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（弗 2：1）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一個與神生命隔絕了、靈性已死了的人，再活、甦醒過來）。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（參弗 2：8）」</p> <p>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」愛是神的本性，神就是愛（約壹 4：8）；神的愛無論從各方面，都是「大」的：(i) 程度大 - 犧牲獨生愛子的愛；(ii) 時間大 - 永遠不變的</p>

	<p>愛；(iii) 價值大 - 無可比擬、無價的愛；(iv) 容量大 - 人人都可得而享受的愛；(v) 能力大 - 勝過一切的愛。</p>
<p>(2) 外邦人 得救恩 -全是 神的恩 典(弗 2:8- 9)</p>	<p>經文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 2:8-9)</p> <p>註釋：本節開頭有一「因為」和合本沒有翻譯。「這」是指「得救」的整個事件。「出於」表示來源。</p> <p>這段經文在(弗 2:4-10)裡的我們指(猶太和外邦基督徒)，而中間插入(弗 2:5下、8-9)的你們指(外邦基督徒)，應是回應或連接(弗 2:5下)的「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」。</p> <p>(弗 2:8-9)幫助我們認識神救贖恩典的重要經文，「你們得救(包括得以脫離神的忿怒，這忿怒是因我們的罪引起的)是本乎(基於、憑藉的原因)恩(即祂的恩典、恩慈，人不配得的恩寵和赦罪的愛，完全是因神憐憫的大愛向罪人行出來的一種慷慨的事實)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(絲毫不是靠人的努力)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(人不能靠遵行律法而賺得救恩)，免得有人自誇(沒有人能將得救歸功自己)。」</p> <p>得救的基礎：</p> <p>得救 = 神的恩典(出於神的憐憫和大愛) + 人的信(信心的回應)。</p> <p>本乎恩 - 指出於神的憐憫和大愛，白白賜給人。</p> <p>因着信 - 這是人接受神恩典的回應，亦是信靠基督的必要，因這是與神恢復正確關係的唯一途徑。</p> <p>是神所賜的 - 不是出於自己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人得救全是神的恩典，與人的行為無關。</p> <p>人的行為永遠不能達到神的標準和要求，也不配得救恩；完全是神的恩典，賜下主耶穌降生、成就救恩。因此，我們只須相信和接受。連我們的「信心」，也是神賜的；因我們憑着自己不會有信心，主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(來 12:2)。同時，神不單賜我們得救時的信心，也賜我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信心。</p>
<p>(3) 轉機： 與基督 一同復 活和坐 在天上 (弗</p>	<p>經文：「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」(弗 2:6)</p> <p>註釋：「又」字表示本節的「復活」和上節的「活過來」是有分別的。</p> <p>在(弗 2:5-6)有三個一同，神叫我們與基督耶穌：</p> <p>(i) 「一同活過來」(得救是本乎恩，是藉着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) - 使我們的靈甦醒過來，恢復了原來的功用；</p> <p>(ii) 「一同復活」 - 神使我們從祂得新生命，所帶來的能力，能以脫離一切罪的捆綁和死亡的陰影；</p>

2:6)	(iii) 「一同坐在天上」- 新國際版譯作「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」，這是藉着我們與基督聯合而成就的。我們已經得到一個新的地位，雖仍活在地上，但卻能安穩在新的地位上。
(4) 神拯救的目的 (弗 2:7)	<p>經文：「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」(弗 2:7)</p> <p>註釋：「恩慈」親切，和藹，仁慈，慷慨。「顯明」展示，證明。「後來的世代」指教會產生後，無窮的世世代代；也包括時間空間裡的一切。</p> <p>神拯救的目的：</p> <p>(i) 神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此，我們若離開了基督，就不能享受神的恩典和恩慈。</p> <p>(ii) 神不單在今世，更是世世代代透過祂蒙恩的兒女，見證和彰顯祂極豐富的恩典和榮耀，直到永永遠遠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有沒有想過神的愛是極大，神的恩典和憐憫是極豐富，祂向我們所施的恩慈和憐憫是我們不配得的？您有沒有向您身邊、周圍的人彰顯和見證神的愛、恩典和憐憫？</p>
(5) 我們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裡造成的 (弗 2:10)	<p>經文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(弗 2:10)</p> <p>註釋：「工作」(新國際版譯作「手藝」)傑作，精心產品，手藝，藝術品；卻是一件工作，是單數詞。</p> <p>我們(所有神的兒女)原是祂的工作(單數，一件工作)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。我們得救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祂的作成品，神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了神的性情，這是神的新創作 - 是在祂所有造物之中最佳的傑作。同時，神把所有屬祂的兒女作成一個基督的身體(教會)。</p> <p>目的：為要叫我們行善(是神對已經蒙恩得救的兒女的要求)，就是神所預備(神在創世之前，神至高的目的和計劃)叫我們行的。</p> <p>想一想：若離開基督，還能否享受神的憐憫和愛？您有沒有遵行神早已為您預備叫您行的善？神賜您得救時的信心，也賜您生活所需要的信心，您有沒有將信心運用出來？</p>
(三) 外邦基督徒 - 從前在基督之外，遠離神一切的恩典(弗 2:11-12) 在(弗 2:11-12)這段經文的主詞是你們，是指(外邦基督徒)。這裡描述他們未信主前的屬靈光景。	
(1) 按肉體	經文： 「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，」(弗 2:11 上)

<p>是外邦人（弗 2：11）</p>	<p>「所以」回應前面（弗 2：5 下、8-9）所蒙的恩典，保羅再次提醒以弗所（外邦）基督徒，他們從前的光景，和如今在基督裡，成為永生神的兒女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所以應當記念，他們從前：</p> <p>(i) 按肉體是外邦人（弗 2：11 中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」（弗 2：11 中）</p> <p>按肉體是外邦人（對猶太人來說指「信奉異教的外國人」）。</p> <p>(ii) 沒受割禮（弗 2：11 下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，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」（弗 2：11 下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割禮」割包皮的一種禮儀，是以色列人象徵與神立約的儀式。</p> <p><u>背景</u>：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的記號，也是他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應遵守的禮儀（創 17：9-14）。因此，割禮成為猶太人在肉體上與其他民族不同的記號，表明他們是神選民的憑據之一。</p> <p>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（是猶太人對外邦人輕蔑的稱呼），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（猶太人）所起的（參西 2：11）。</p>
<p>(2) 與基督無關，在神一切恩典之外（弗 2：12）</p>	<p>(iii) 與基督無關（弗 2：12 上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」（弗 2：12 上）</p> <p>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（原文是「彌賽亞」，意思「神的受膏者」；猶太人有彌賽亞的盼望）無關（沒有任何關係）」。</p> <p>(iv)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（弗 2：12 中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」（弗 2：12 中）</p> <p>「在以色列國民（猶太人是神的百姓、神統治的國民）以外（是說在神國之外，沒有神的福分、管治和同在）」。</p> <p>(v) 沒有應許（弗 2：12 中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」（弗 2：12 中）</p> <p>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（神曾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應許賜人福分，例如：與亞伯拉罕之約（創 15：17-21），與摩西之約（出 19：5），與大衛之約（撒下 7 章）等）是局外人（是這些應許以外的人，與他們沒有分和沒有關係）」</p> <p>(vi)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（弗 2：12 中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」（弗 2：12 中）</p> <p>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」指不信主的人生，一切盼望都是虛空、虛假的。</p> <p>(vii) 沒有神（弗 2：12 下）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沒有神。」（弗 2：12 下）</p>

	<p>「沒有神」原指心中無神、抗拒神，因他們不認識獨一的真神，與神和神的一切都無分、無關。</p> <p>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是建立在這許多的「約」上，從最初的「亞當之約」（創3）、「彩虹之約」（創9）、「亞伯拉罕之約」（創15）、「律法之約」（出19）、「大衛之約」（撒下7、23章）…直到「新約」（耶31），都是神主動與人立約，每個約都顯明神的計劃和心意。神在創世之先已主動計劃、安排，定意要將祂的恩典臨到所有謙卑、承認自己的罪、承認自己不能救自己的罪人身上，更顯明神的「愛」是何等豐盛和奧妙！</p> <p>想一想：從前您未信主前，沒有神、沒有應許、沒有盼望，因沒有基督！現在您有沒有基督，以致甚麼都有？基督徒與世人不同之處，是否在乎外面的記號，例如：浸禮，守聖餐等？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不是真割禮；甚麼是真割禮，例如：真割禮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（羅2：28-29）？</p>
<p>（四）如今-因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得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（弗2：13-18）</p>	
<p>（1） 靠着基督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 （弗2：13）</p>	<p>經文：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（弗2：13）</p> <p>註釋：「遠離神的人」（按原文並無「神」字）猶太人認為神是住在聖殿裡，接近聖殿是他們的一種權利，而外邦人既遠離耶路撒冷和聖殿，當然也就遠離了神，因此他們稱呼外邦人為遠離的人。「得親近了」指一面得與神親近，一面也得與一切在基督裡的人親近。</p> <p>從前遠離神的人：如今能夠在基督耶穌裡</p> <p>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（這話與「那時」（弗2：12）相對）在基督耶穌裡（與「與基督無關」（弗2：12）成對比）。</p> <p>原因：靠着基督的血 - 靠着祂的血（世人到神面前，是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），已經得親近了（參西1：20）。</p> <p>我們得以親近神，是靠着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血是為所有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的人而流出。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（來10：19-20）</p>
<p>（2） 因基督使我們和睦，拆毀了</p>	<p>經文：「因祂使我們和睦〔原文作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〕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」（弗2：14）</p> <p>註釋：「和睦」和平、平安。</p> <p>原因：祂（基督）使我們（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）和睦（原文「祂是我們的和睦」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不單沒有和睦，也不可能達到和睦，但因基督的緣</p>

<p>中間隔斷的牆 (弗 2:14)</p>	<p>故，彼此得以和睦)，將兩下（敵對的兩方：猶太和外邦基督徒）合而為一，（現在因基督合一了，只有祂的死能）拆毀（毀壞）了中間隔斷的牆（新國際版譯作「中間敵視的牆」彼此完全隔離的）。</p> <p>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有一道「高牆」，將外院（開放給外邦人的部分）及聖所（單給猶太人）分開。這牆也代表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阻隔，在十字架上，基督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。基督為一切信靠祂的人的罪而死，使我們與神、與人和好了。</p>
<p>(3) 基督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(弗 2:15)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而且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。為要將兩下，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」（弗 2：15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為要」說出廢掉冤仇的用意，表明神在積極方面的目的。「成就了和睦」這和睦也包括神與人、人與人的和睦。</p> <p>基督以自己的身體（可能指基督的死），廢掉（使無效，取消）冤仇（主耶穌的身體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藉此拆毀隔斷的牆和廢掉冤仇）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（猶太人事奉神的律例都叫規條，如：獻祭、節期、禁食等，這些規條使猶太人產生特殊的優越感，這些規條也把猶太人圈在裡面，把外邦人圈在外面。因此，彼此之間的冤仇，是律法的規條所造成的，例如：彼此在飲食、信仰和日常生活的細則等完全不同）。</p> <p><u>目的</u>（弗 2：15 下）：為要將兩下（兩方：猶太人和外邦人），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（不是指個別得救的信徒，而是指所有已經在基督裡的信徒，藉着基督造成一個新人就是教會）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（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）。</p> <p>基督既在十字架上擔當了律法上所有的要求，就廢掉了這個冤仇。使人不再靠律法稱義，而是因信稱義。</p>
<p>(4) 藉基督使兩下歸為一體(弗 2:16)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」（弗 2：16）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滅了」滅絕，除滅，摧毀。「和好」相安、相稱、相配、和諧。</p> <p>基督在十字架上已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（兩方：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）歸為一體（一體是指基督奧秘的屬靈身體-教會），與神和好了（人與神原本合不來，也不相配，十字架的救恩把人與神中間的問題解決了，便能與神和好了）。</p>
<p>(5) 傳和平的福音給遠處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」（弗 2：17）</p> <p>並且（基督）來傳和平（平安、和平、和睦）的福音（好消息-救恩）給你們遠處的人（參弗 2：13）（指遠離神的外邦人），也給那近處的人（指與神相近的猶太人）。因此不單遠離神的人需要救恩，就是那些與神相近的人也需要救恩。</p>

<p>和近處的人 (弗 2:17)</p>	<p>恩典下的大轉機，改變的關鍵 - 透過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：罪人得以在基督裡 - 與神和好，與人和睦，得以一同進到神面前。</p> <p>祂使我們和睦 ==> 為要將兩下，藉着自己，造成一個新人。</p> <p>平安希伯來文 Shalom：</p> <p>在舊約，出現過 250 次以上，它的意思包含「完整性」、「合一」、「和諧」、「健康」、「安寧」、「正義」、「幸福」、「繁榮」、「保護」等。</p> <p>平安希臘文 Eirene，英文 Irene：平安英文翻成「Peace」，中文則翻譯為「和睦」、「和平」、「平安」等。「平安」總是與神的恩典連在一起的。</p> <p>十字架所成就的和睦有三方面，就是神與人（因基督-信主的人，得以與神和好）、人與人（因基督-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得以和睦）、神與萬有「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、成就了和平、便藉着祂叫萬有、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、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」(西 1:20)。</p>
<p>(6) 因兩下藉基督被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神面前 (弗 2:18)</p>	<p>經文：「因為我們兩下藉着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(弗 2:18)</p> <p>背景：「進到」是古時候用來描寫把人帶到神前奉獻的聖職。</p> <p>因為我們兩下（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）藉着祂（基督）被一個聖靈所感（原文「在一位靈裡」基督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，都是藉着聖靈來執行的），得以進到父面前（參弗 3:12）。因此，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是藉着「父」的揀選，「子」的完成和「靈」的執行；神看我們是完全人。</p> <p>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，完全是神給我們無價的恩典和福氣。我們可以隨時到祂跟前，把我們一切的困難、問題、憂慮等，向祂傾訴，交託給祂。</p> <p>想一想：甚麼原因使您能到神面前？您已經可以隨時到神面前，您有沒有將一切憂慮、困難向祂傾訴，完全交託給祂？若您已經與神和好，您是否也與人和睦？</p>
<p>(五) 這樣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 - 與聖徒同國，同被建造 (弗 2:19-22)</p>	
<p>(1) 在基督裡 - 「新身份」 (弗 2:19)</p>	<p>經文：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，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」(弗 2:19) (參弗 2:12)</p> <p>「這樣」表示連接 (弗 2:11-12) 從前遠離神，(弗 2:13-18) 如今在基督裡，靠着祂的血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有一個新的身份和地位，聖靈將我們帶到神面前，得親近神，因此：</p> <p>(i) 不再作外人 (外族人) 和客旅 (在外短期居留、沒有公民權的人) - 因此是自己人，與基督有關係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有分，活在世上有指望和有神；</p> <p>(ii) 與聖徒同國 (同有國民或公民身份) - 國指神掌權的國度，神賜我們恩典，使我們與聖徒同國、同得應許，同享神國的一切權利，也同盡神國的一切義務；</p>

	<p>(iii) 神家裡的人 - 神家就是神的教會 (提前 3:15); 信徒在教會裡, 就如在家裡, 有歸屬感, 信徒彼此有親密的屬靈生命關係, 並且同享神家中的豐富、溫暖等。這說明我們已在神國和神家裡, 所需要的一切都得着滿足和可以享用神一切的恩典。</p>
<p>(2) 在基督裡 - 同被建造在神的話語上 (弗 2:20)</p>	<p>經文: 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, 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 (弗 2:20) 背景: 猶太人建築房屋, 在安放根基時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, 稱為「房角石」, 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, 用以連接牆垣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繼續前面 (弗 2:19) 所提信徒是神家裡的人…。</p> <p>(i) 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(弗 2:20 上) 並且被建造 (建築) 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, 指「使徒和先知」 (參弗 4:11) 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, 就是主耶穌教導使徒的話, 和聖靈啟示給新約先知的話, 就是聖經, 作為教會的根基 (奠基石)。同時, 表明信徒在教會被建造在神的話語上。因此他們從神所領受的聖經真理, 作為教會的見證和內容。</p> <p>(ii) 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(弗 2:20 下) 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, 房角石是建築物的頭一塊石頭, 是為該建築物定準方向。基督就是教會的房角石, 教會必須完全根據主的旨意, 倚靠主, 高舉主。</p>
<p>(3) 各 (全) 房靠基督聯絡得合式 (弗 2:21)</p>	<p>經文: 「各〔或作全〕房靠祂聯絡得合式, 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」 (弗 2:21) 註釋: 「各房」指每一個信徒, 信徒是活石 (彼前 2:5), 在 (太 7:24-27; 林前 3:9; 林後 5:1-2; 來 3:3-4) 都是用來比喻信徒是神建造的房屋。</p> <p>各 (全) 房 (指所有基督徒) 房靠祂聯絡 (指骨頭的關節的接合, 意思信徒與信徒之間的連合) 得合式, 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</p> <p>基督不單是整個建築 (教會) 的房角石, 定準方向, 更是叫整個教會 (所有信徒) 互相連結建造起來。因此, 「全房」就是整個建築 (教會), 全部信徒, 都需要靠基督聯絡起來、聯絡得合式, 互相配搭。每一個信徒都必須與基督有關係和聯絡, 才能與其他聖徒有關係和聯絡。</p> <p>「漸漸」表示教會是活的有機體, 神仍在教會中建造和作工, 因此教會不斷繼續增長, 直至完成祂的心意。而神建造教會的目的是要教會成為「主的聖殿」, 讓神與信徒交通達到高峰的禱告敬拜的地方, 在禱告和敬拜裡, 人享用神的同在, 神享用人的敬拜。</p> <p>想一想: 基督對信靠祂的人, 是穩固可靠的房角石, 是聯絡我們, 使我們一同被建造成主的聖殿。您有沒有無論在任何環境, 都完全信靠主, 作為您最穩固可靠的房角石? 教會是屬於主的, 您有沒有把教會當作自己的?</p>
<p>(4) 外邦基</p>	<p>經文: 「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 (弗 2:22) 你們 (指外邦基督徒) 也靠祂 (基督) 同被建造, 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</p>

<p>信徒也 靠基督 同被建 造（弗 2： 22）</p>	<p>在第二章開始時，你們外邦人是局外人，現在第二章的結束，你們外邦人不再是外人，而是神家裡的人。</p> <p>神在基督裡建造信徒，直到信徒裡面滿有聖靈，讓神得着安息，成為神居住的所在。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…。」（林前6：19）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否已經在基督裡，可以享用神一切的恩典，得着滿足？您享有神國和神家裡一切的權利，您有沒有盡神國和神家一切的義務，遵行主的大使命（太28：19-20），努力傳福音，盡神兒女的責任？您有沒有讓聖靈掌管生命，成為神居住的所在？</p>
--	--

總結：

人未蒙恩得救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中（弗2：1-3）。當人正在絕望黑暗中，神的恩典臨到不配的罪人，因神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。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）、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神更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（弗2：4-7）

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2：8-9）因此，保羅再次提醒外邦基督徒，應當記念他們從前的光景，和現今在基督裡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擁有神兒女所有福氣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
「這樣」連起來是「應當記念-你們**從前**（弗2：11-12）遠離神的人…；**如今**（弗2：13-18）卻在基督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…；**這樣**（弗2：19-22）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…。同時，神叫得救的人彼此和好，因基督使我們和睦，藉自己的死廢掉冤仇，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，使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成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彼此合而為一，成為一家人，並造成一個新人，就是教會。同被建造在神的話語和根基上，有基督為房角石（弗2：19-20）。以致各（全）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和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2：21-22）。教會和信徒應承擔主的大使命，將和平的福音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。而所有基督徒都是藉基督被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神面前。

正如保羅在（林後5：18-19）說，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」